

#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13执222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惠州市鸿鑫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广东铸铭律师事务所，系破产管理人，负责人为

被执行人：陈哲学，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林凤，女，汉族，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杨白鹤，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王玲爱，女，汉族，

身份证号码：

关于申请执行人惠州市鸿鑫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哲学、林凤、杨白鹤、王玲爱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13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

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4月1日立案执行。

本院作出的（2021）粤13执222号之六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哲学与案外人曹霞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办事处幸福村意美苑小区东2栋东305【产权证号：湘（2020）屈原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4719号，土地证号：湘（2018）屈原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0190号，建筑面积：136.38平方米】的不动产。

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1年10月9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三家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被执行人陈哲学与案外人曹霞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办事处幸福村意美苑小区东2栋东305【产权证号：湘（2020）屈原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4719号，土地证号：湘（2018）屈原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0190号，建筑面积：136.38平方米】的不动产进行询价，询价价格分别为：639077元、663491元、594344元。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本院确定的处置参考价为：632304元。本院已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询价结果，异议期间内双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当拍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哲学与案外人曹霞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办事处幸福村意美苑小区东2栋东305【产权证号：湘（2020）屈原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4719号，土地证号：湘（2018）屈原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0190号，建筑面积：136.38平方米】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兢  
审 判 员 徐耀文  
审 判 员 李旭兵



书 记 员 罗志红